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等制度的决定

(2021年5月31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对《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制度》《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等8项制度，作如下修改：

一、《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结合本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例会在第一季度举行。遇有特殊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三）将第七条第（十）项修改为：“（十）提出会议期间代表议案截止日期决定草案；”

（四）将第十条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日以前，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会议的主要文件送达与会代表。”

（五）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职务。”

（六）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不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可以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

次会议议程的，交主任会议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主任会议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发给代表，按代表小组进行讨论，听取意见。”

第三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进行初步审查的时候，应当邀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的人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区级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区罢免的，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在辞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后，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十九) 删去第五十条。

(二十) 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修改为: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 区人民政府或者本区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 听取意见, 回答询问, 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二十一)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条, 修改为: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和其所属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二十二) 增加一条, 作为第六十八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 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二十三) 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 修改为: “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 整理简报印发会议, 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 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 也可以为电子版。”

(二十四) 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一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会议表决时, 代表可以表示赞成, 可以表示反对, 也可以表示弃权。”

二、《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 “为了加强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对法律、法规实施

情况的检查监督（以下简称执法检查），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执法检查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结合青浦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每年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主要检查该法律法规在本区域的执行情况，监督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督促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处理解决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三）区人大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中集中反映的问题。

第四条第五款修改为：“（五）“一府一委两院”对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项目提出的建议。”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组应当组织其成员进行培训，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执法检查重点，收集有关资料，做好检查准备。”

（五）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在开展执法检查的10日前，将有关执法检查方案书面通知“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

（六）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各镇人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授权街道人大工委开展相关监督工作。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开展监督检查后，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七）删去第十条。

（八）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执法检查开始时，执法检查组要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一府一委两院”应按照执法检查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执法检查组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听取汇报、明察暗访、召开座谈会、查阅案卷或材料，以及问卷调查、开通热线电话、设立电子信箱、区人大网站征集意见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于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或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问题。”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应当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执法检查情况，检查组其他成员应当出席或列席会议。“一府一委两院”有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报告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并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就执法检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按照决议的内容和时限，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提出质询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特别重大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十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后，连同执法检查报告由办公室转送“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常委会提出报告。”

（十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审议意见送“一府一委两院”后，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加强跟踪检查，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进行整改；在收到“一府一委两院”提出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要研究提出评价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将“一府一委两院”提出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十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将“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执法检查报告通过《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区人大网站、“绿色青浦”等媒介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十六）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执法检查中，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执法检查组发现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的不适用情况，应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有关建议，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后，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映。对发现的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问题，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处理。”

三、《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提高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规定，结合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四）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

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调查、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五）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议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六）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七）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修正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一日提出。”

（八）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九）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对急需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临时动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即可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第七项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专项工作。”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作报告，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十四）将第二十九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在正式报告常务委员会之前，应当先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讨论，研究处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有关意见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再次研究处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再次转交后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开。”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十六）将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上一年度的决算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

准。”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十八）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后，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在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在正式报告常务委员会之前，应当先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评价意见，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讨论，研究处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有关意见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再次研究处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再次转交后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开。”

(十九) 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四、《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一) 在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二) 将第六条修改为：“主任会议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会议需要和内容，安排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三) 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三款：“讨论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情况通报。”

第五款、第十款，内容分别增加“区监察委员会”；第十三款改为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改为第十七款，内容分别增加“区监察委员会”。

五、《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一) 在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二)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须经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和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问题、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 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坚持“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持依法履职, 坚持群众路线, 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四) 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为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区贯彻实施的重大措施; ”

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根据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建议, 需要由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议或决定的事项; ”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修改为: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 修改为: “涉及全区人民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举措; ”

(五) 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一款: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中期评估和执行情况; ”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 修改为: “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及审计整改情况; ”

第七款改为第八款, 修改为: “本区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增加一款, 作为第九款: “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增加一款, 作为第十五款: “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情况; ”

将第十三款改为第十六款，内容增加“区监察委员会”。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内容分别增加“区监察委员会”。

六、《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制度》

（一）将制度名称修改为：“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制度。”

（二）将导语修改为：“为了进一步加强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的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更好地协调工作、提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经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建立下列工作联系制度。”

（三）将第一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都应坚持按照宪法和法律程序办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四）将第二条修改为：“二、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联席会议制度。

“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五）将第三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决议、决定，可事先分别征求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要认真研究并执行，应将实施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要对有关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督促检查，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六）将第五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应按照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议题进行，议题如需变动，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办事机构应在会议前两个月将议题通知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报告应在常委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工作，负责人应到会并作报告，也可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七）将第六条修改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征求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听取的专项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八）将第八条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部门对区人大代表在人代会或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一般应在交办后的三个月内书面答复代表。如代表所提问题情况复杂，在限期内不能处理完毕的，应向有关归口负责机关报告，经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并需告知提代表建议的代表。书面答复意见应抄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信访件，凡属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别转交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承办单位一般应在接收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来信来访者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九）将第九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工作计划、人事任免、工作简报等资料文件，应分别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有关部门。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政府所属部门重要的决定、工作计划、统计报表、调查报告及情况简报等文件资料也应送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或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

（十）将第十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可请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其所属部门负责人列席。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区人民政府举行全体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可邀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也可通知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参加。

“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重要会议可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也可请有关区人大专门

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参加。”

（十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不定期召开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每年应至少一次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进行座谈，通报工作，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十二）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所属部门要加强对口联系，互通信息，交流情况。”

七、《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

（一）“三、常委会监督事项的确定”部分，第六项修改为：“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由代表工作室负责，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配合；”

第七项修改为：“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由办公室负责，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配合。

“每年年底，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提出下一年度常委会监督事项的建议，同时要提供有关情况分析，阐明理由。经办公室汇总平衡后，提出下一年度常委会

监督工作建议项目，报主任会议讨论后，提请下一年年初召开的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监督事项的，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提出，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纳入常委会的年度监督工作安排。”

（二）“四、监督工作的实施”部分，第一项第一目修改为：“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拟订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视察或者调研方案，报分管的常委会副主任审定后，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项第一目修改为：“每年第三季度召开常委会会议，审查和批准区政府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年度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区政府应当在常委会召开会议的三十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上述各项报告文本，并就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征求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

第五项第一目修改为：“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七项第三目修改为：“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

发常委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电子表决等方式，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六、机关内外的沟通和协调”部分，第一项修改为：“涉及常委会工作和各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工作安排方面的沟通、协调，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必要时，可以将沟通、协调的情况报告常委会主任或者相关的常委会副主任。”

（四）“七、监督工作情况的通报和公布”部分，第一项修改为：“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经常委会会议通过后，由办公室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通过青浦人大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布。”

第二项修改为：“（二）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通过常委会《公报》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常委会听取上述报告时提出的审议意见和“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青浦人大网站、“绿色青浦”等媒介向区人大代表通报。”

第三项修改为：“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一府两院”执行常委会决定、决议情况的报告以及对《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均应当向社会公布。

“向社会公布可以通过常委会《公报》、青浦人大网站和“绿

色青浦”等媒体公开报道等多种形式。向代表通报由代表工作室负责。向社会公布由办公室负责。”

八、《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监督，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促力度，切实发挥审计的预防、揭示和抵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报告应包括：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结果；专项资金审计（调查）结果；上年度未完成整改问题的跟踪监督情况等。”

“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包括：审计整改工作基本情况；整改的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整改的措施等内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强化闭环管理。”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应要求各被审计单位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主动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强整改工作研究，特别是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要求并认真执行；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上报单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同时加强政府有关部门间协同，从制度层面推进整改。”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二）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可以进行满意度测评。”

本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制度》《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97年3月7日青浦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0年11月28日青浦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2004年1月8日青浦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9年11月30日青浦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4年11月2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16年8月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次修正；2021年5月31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结合本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大会审议各项报告、议案，讨论决定事项，进行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

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区人民代表大会表决议案、决议和决定，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负责地参与大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例会在第一季度举行。遇有特殊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 决定开会日期；
- (二)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三)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四) 提出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
- (五) 提出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 决定列席、特邀、旁听人员名单；

(七) 提出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八) 提出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九) 提出会议日程草案；

(十) 提出会议期间代表议案截止日期决定草案；

(十一) 其他事项。

第八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公布开会的日期和会议的建议议程。

临时召开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所属行政区划为单位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应举行全体会议推选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讨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及会议的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交有关机关研究。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日以前，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会议的主要文件送达与会代表。

第十一条 代表团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二) 组织本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三) 反映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 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询问；

(五) 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六) 处理本代表团的其他事项。

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表决。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采用举手等方式一并表决。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届中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的议案由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等由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提请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主席团人数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第十四条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 领导区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
- (三) 决定会议日程；
- (四) 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五) 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六) 提出选举办法草案，主持选举；
- (七) 依法提出和确定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等候选人；
- (八) 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 (九)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十) 组织宪法宣誓仪式；
- (十一) 发布公告；
- (十二) 其他依法需由主席团讨论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从主席团成员中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和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若干人，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的办法；
- (四)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 (五)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换届后的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由本次大会秘书长召集。

第十六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是：

- (一) 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 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 (三) 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 (四) 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五) 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就可以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专题审议和讨论。

各代表团审议以及专题审议的情况和意见，应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八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或者经代表团提议、主席团同意，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就有关的议案和报告进行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一人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对无故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大会和原选区应当进行监督。

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二十一条 不是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请假。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办法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

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代表联名提议案，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之日起至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第二十六条 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要求解决的问题、理由和方案。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审查代表议案时，可以邀请提议案的领衔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大会秘书处应当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提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应当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进行审议，提出意见，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

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坚持提出该议案的代表不足十人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或者准备交付大会表决的决议草案提出书面修正案。修正案最迟必须在大会表决前举行的主席团会议前两小时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团审议和提请大会表决，或者先交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团审议和提请大会表决。

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主任会议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主任会议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次大会闭会后审议决定，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将该议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再次审议。

经主席团决定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大会闭会后三个月内进行审议，并向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必要时，可将议案再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不符合议案基本要求的，大会秘书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建议代表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代表在代表议案截止时间后提出的议案，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议案。

第三十五条 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期间，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负责人，区人民政府办事机构和有关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处理代表提出的对本部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章 工作报告、计划、预算的审查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例会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查后，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必要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有关的专题报告。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发给代表，按代表小组进行讨论，听取意见。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区人民政府有关主

管部门应当就本区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编制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主要情况和内容，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并提供详细材料。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意见后，交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进行初步审查的时候，应当邀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例会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区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预算（草案）一并交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关于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预算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关于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大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关于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预
算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
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关于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的决议草案、关于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条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区人民
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
当及时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
准。

第四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
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
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的人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
选、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区人民
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合
提名。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市和区级各政党、各人民团
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或者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
名推荐。不同选区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的候选
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四十三条 提出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书面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口头或书面说明。

推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书面向会议介绍所推荐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口头或者书面说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主席团应当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提名或者推荐的理由印发代表。

第四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依法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预选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时，依照法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七条 在大会投票选举前，根据代表的要求，主席团应当安排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与代表见面、座谈等活动，为代表了解候选人提供条件。

第四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区级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

誓。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由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依照本规则第七章的规定，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对个别副区长和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罢免案，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六个月内，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罢免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区罢免的，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

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和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五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依法免去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决定，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区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由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须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五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机关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指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各代表团审查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预算报告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或者本区有关区级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代表在会议期间对区级国家机关提出的询问，有关机关应当在会议期间作出答复。如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的，由受询问机关提出要求，经主席团或者有关的代表团同意，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后作出答复。

第五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和其所属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五十七条 代表提出质询案必须填写专用纸，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八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在大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提质询案的代表，提质询案的代表可以对书面答复提出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重新答复的要求，由主席团交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九条 受质询机关认为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在会议期间答复有困难的，或者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由受质询机关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作出决定。

第六十条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

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请有关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六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六条 代表要求在进行大会审议的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进行大会审议的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大会每次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就同一议题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六十七条 主席团成员或者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十分钟。

第六十八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九条 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会议简报、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七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在进行大会表决的全体会议召开前，应当经过充分审议讨论。代表在审议中对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有重要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出席会议的代表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

较多的代表对提请表决的议案、决议、决定草案中的部分条款有不同意见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将部分条款分别付诸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在进行大会表决和选举的全体会议上，代表不进行大会发言。

第七十一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时，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七十二条 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采用投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解释；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6年2月26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31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以下简称执法检查），规范执法检查工作，提高执法检查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执法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结合青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主要检查该法律法规在本区域的执行情况，监督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的执法工作，督促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处理解决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应当依法实施、客观公正、注重实效。

第四条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执法检查选题建议。初步选题主要来源于：

（一）社会普遍关注的关系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的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三）区人大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中集中反映的问题；

（四）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五）“一府一委两院”对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项目提出的建议；

（六）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的执法检查项目；

（七）其他。

第五条 执法检查的选题建议提出后，由常委会办公室汇总，听取区人大法制委员会意见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确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调整，须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要求，应在预调研基础上，拟定执法检查方案，报常委会主任

会议审定。执法检查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 （二）执法检查的内容和重点；
- （三）执法检查的时间、方式和步骤；
- （四）执法检查组的建立和人员组成；
- （五）其他事项。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要遵循精干、效能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组长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或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担任，组员主要由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组成，可以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参加。根据需要，检查组可分为若干检查小组。

第八条 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组应当组织其成员进行培训，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执法检查重点，收集有关资料，做好检查准备。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在开展执法检查的 10 日前，将有关执法检查方案书面通知“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各镇人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授权街道人大工委开展相

关监督工作。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开展监督检查后，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开始时，执法检查组要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一府一委两院”应按照执法检查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二）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

（四）其他。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组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听取汇报、明察暗访、召开座谈会、查阅案卷或材料，以及问卷调查、开通热线电话、设立电子信箱、区人大网站征集意见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于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或者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执法检查组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二）对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 (三) 对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的建议;
- (四) 对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 (五) 其他。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应当由执法检查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执法检查情况，检查组其他成员应当出席或列席会议。“一府一委两院”有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报告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并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就执法检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按照决议的内容和时限，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提出质询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特别重大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后，连同执法检查报告由办公室转送“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向常委会提出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议意见送“一府一委两院”后，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加强跟踪检查，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进行整改；在收到“一府一委两院”提出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要研究提出评价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将“一府一委两院”提出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将“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有影响执法检查相关行为的，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提出对该机关负责人的撤职案。

第二十条 执法检查报告通过《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区人大网站、“绿色青浦”等媒介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要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宣传报道执法检查各项活动，并注重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第二十二条 在执法检查中，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执法检查组发现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的不适用情况，应进行调查

研究，提出有关建议，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后，向上级人大常委会反映。对发现的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问题，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89年7月25日青浦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25日青浦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2000年11月28日青浦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4年1月8日青浦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09年11月30日青浦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14年12月24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次修正；2016年8月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次修正；2021年5月31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规定，结合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如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天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将会议的主要文件同时送达。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前，应当认真研究会议文件，作必要的调查研究，准备审议意见。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参加，才能举行。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

(三) 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如有特殊情况可委托副主席或副主任列席。

区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的负责人，区政协办负责人，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有关人员，根据会议审议议题的需要，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条 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经主任会议同意，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社会有关方面人士旁听会议。

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并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

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调查、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调查、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议案的人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具体方案。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议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议案，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以前提出。

第十六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提议案的机关，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书面资料。

人事任免议案应当附有拟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

第十七条 提请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交预算工作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其他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意见，由预算工作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时提出的重要建议、批评和意见，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交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研究处理。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的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十九条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提议案的机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议案的修正案。

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代拟对议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一日提出。

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调查、提出意见，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如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

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进一步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对急需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临时动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即可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 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 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 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 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七)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专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主任会议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作报告，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之前，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进行调研，对报告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

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在正式报告常务委员会之前，应当先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讨论，研究处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有关意见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再次研究处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再次转交后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开。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区人民

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 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 告，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将上一年度的决算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变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调整预算：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预算收入情况；
-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资金结余情况；
-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 （九）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十）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 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在正式报告常务委员会之前, 应当先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对区人民政府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讨论, 研究处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的, 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有关意见交由区人民政府再次研究处理, 有关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再次转交后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区人民政府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测评结果当场公开。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对审计报告作出决议;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 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包括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在正式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先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在正式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前，应当先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六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要点，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照

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成员，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成员组成，并可以邀请区人大代表、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参加。

第四十三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包括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报告和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后，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在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在正式报告常务委员会之前，应当先由其办事机构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评价意见，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讨论，研究处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的，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有关意见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再次研究处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再次转交后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提请常务委

员会会议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有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开。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或者区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各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区人民政府制定或批转相关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或转发相关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镇人民代表大会就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等，经备案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经过相应程序有权予以撤销：

（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二）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

（三）同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四）违背法定程序；

（五）其他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八章 询问、质询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工作报告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就有关地方国家机关专项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第四十九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五十条 质询案应当要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被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主任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被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被质询机关一般应当在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作出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最迟应在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前作出答复。

第五十二条 质询以口头答复的，由被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在主任会议上口头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答复质询案情况的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被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被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九章 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调查、提出意见，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十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区人民政府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六十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第五十九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第五十九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第五十九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

报告审议决定。

第六十一条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第一次不超过八分钟，经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五分钟；第二次对同一议题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第六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的会议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果对议案还有意见，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表，意见发表后，再将议案交付表决；如果同意该议案，但需要在文字上作个别修改，经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将该议案交付表决，文字修改部分，授权主任会议审定。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采用电子表决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六十五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并记录存档。

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会议情况，应当刊登常务委员会公报，并通过本区主要报纸、电台、电视台予以公布和报道。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常务委员会，执行中的问题，由主任会议进行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议事规则

(1991年8月30日青浦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20日青浦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
2000年11月28日青浦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1月8日青浦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09年11月30日青浦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014年11月2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2016年8月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2021年5月31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处理重要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主任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

第三条 主任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常委会主任也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四条 主任会议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

主任会议必须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五条 主任会议讨论问题、决定事项，应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严格依法办事。

主任会议的决定，必须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六条 主任会议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会议需要和内容，安排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列席。

第七条 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委会会议举行的日期，拟定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决定。确定常委会会议列席人员，提出常委会会议决议或决定的草案。

（二）提出常委会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草案）和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关准备事项的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审议区人大主席团交付常委会审议的代表议案，提出办理方案，组织调查，向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区人大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的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调查、提出意见，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调查、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七）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议案。

（八）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书面提出的质询案，决定交受质询机关在常委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九）听取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提出的关于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讨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请常委会任免、决定任免或批准任免的事项，听取人事工作委员会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一）提出应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委会任免的人选，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二）听取和讨论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对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的视察、调研、跟踪督查情况的汇报和有关审查意见。

（十三）讨论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调研情况通报。

（十四）讨论人民群众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工作人员重要的申诉和意见，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五）讨论和研究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重要的来信

来访，交常委会办公室处理，并听取办理情况的汇报。

（十六）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方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检查组织实施情况；讨论有关缺额代表的补选和罢免代表等事项，提请常委会会议决定。

（十七）听取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对重要的专题工作汇报，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八）拟定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组织实施。

（十九）听取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事项，指导和协调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工作。

（二十）对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委会听取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调查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十一）讨论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主席提出的需要答复的有关事项，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二）讨论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提出办理意见。

（二十三）处理常委会授权的事项和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作。

第八条 主任会议的议题、日期，由常委会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确定，在会议举行的三天前，常委会办公室应将会议议题、开会日期和地点通知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并将会议文件提前送达主任会议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主任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主任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并编印会议纪要，由主任或委托的副主任签发，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第十条 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办理。需要行文时，由常委会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5年2月13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8月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正；2021
年5月31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结合青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须经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和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民生问题、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依法履职，坚持

群众路线，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作出决议、决定。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区贯彻实施的重大措施；

（二）根据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建议，需要由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议或决定的事项；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四）涉及全区人民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举措；

（五）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分变更及主要指标的调整方案，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和本级决算；

（六）本区总体规划、新城总体规划、新市镇总体规划 and 涉及的重大变更；

（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不同意多数检察委员会委员意见而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问题；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九) 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十) 其他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 必要时作出决议、决定:

(一)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中期评估和执行情况;

(二) 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的执行和草案情况;

(三) 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及审计整改情况;

(四) 本区住房、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改革方案;

(五) 本区公用事业服务价格的调整方案;

(六) 有政府公共财政资金投资, 并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资源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建设情况;

(七) 本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布局、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情况;

(八) 本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九) 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十）本区城镇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十一）本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情况；

（十二）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及其他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情况；

（十三）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及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和变动情况，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或行政区域名称变更的方案；

（十四）本区社会治安、司法改革和行政监察的重要情况；

（十五）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的情况；

（十六）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七）其他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前款第（二）（三）（八）（九）（十）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其他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听取报告。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大专门委员会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

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要求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的提出和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按照《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八条 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决议或者决定的重大事项议案，提议案的国家机关在拟订决策方案或者议案草案时，应当听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意见。

第九条 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决议、决定或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议题。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大专门委员会临时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举行的三日以前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条 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以议案形式提出，第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以报告形式提出。议案或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 (二) 该重大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依据;
- (三) 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其可行性说明;
- (四) 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论证报告等资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 (一) 将该报告书面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二) 建议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听取和审议有关国家机关报告;
- (三) 建议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听取和审议有关国家机关报告，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第十二条 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决议、决定或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依法组织调查委员会或者交由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过程中，应当就该重大事项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或者公开征求市民意见，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报告或者调研报告。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时，提请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听取意见，回答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询

问。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者决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分阶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交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报告处理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处理情况报告书面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五条 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决议或者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不报请、擅自作出决定的，区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其决定。

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不报告的，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时提出的意见不研究处理、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不执行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其改正，也可以采取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依法实施监督。

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区人大常委会可建议有关机关追究其责任，属于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情节严重的依法提出撤职案。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与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制度

(2000年11月28日青浦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30日青浦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2014年11月2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6年8月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021年5月31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为了进一步加强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的决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更好地协调工作、提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经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建立下列工作联系制度。

一、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都应坚持按照宪法和法律程序办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二、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互相沟通情况，研究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三、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决议、决定，可事先分别征求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要认真研究并执行，应将实施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要对有关决议、决定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督促检查，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

四、区人民政府对本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采取重大政策措施时，事先应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并征询意见，必要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五、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应按照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议题进行，议题如需变动，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办事机构应在会议前两个月将议题通知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

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书面报告应在常委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工作，负责人应到会并作报告，也可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或者办事机构征求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书面报告。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听取的专项报告及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七、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工作时，应加强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部门的联系协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部门应作好准备，如实介绍情况、陪同视察，对代表在视察、检查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及时研究处理。

八、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部门对区人大代表在人代会或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一般应在交办后的三个月内书面答复代表。如代表所提问题情况复杂，在限期内不能处理完毕的，应向有关归口负责机关报告，经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并需告知提代表建议的代表。书面答复意见应抄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信访件，凡属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别转交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承办单位一般应在接收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来信来访者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九、区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工作计划、人事任免、工作简报等资料文件，应分别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有关部门。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

政府所属部门重要的决定、工作计划、统计报表、调查报告及情况简报等文件资料也应送区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或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

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需要可请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其所属部门负责人列席。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区人民政府举行全体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可邀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也可通知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参加。

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重要会议可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也可请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参加。

十一、区人大常委会不定期召开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所属有关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每年应至少一次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进行座谈，通报工作，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十二、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所属部门要加强对口联系，互通信息，交流情况。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

(2007年7月30日青浦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4年12月24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2016年8月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21年5月31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为了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参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贯彻实施监督法的若干意见》,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监督法的精神实质

(一)人大监督,包括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大监督的目的,在于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

(二)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虽然职责分工不同,但目标完全一致,都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人大依法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既是一种制约,又是支持和促进。

(三)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法集体行使监督职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人大机关作为常委会的集体参谋、服务班子，为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开展监督工作当好参谋助手，提供服务。

二、常委会监督的主要形式

- （一）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 （三）组织执法检查；
- （四）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 （五）提出询问和质询；
- （六）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 （七）审议和决定撤职案。

三、常委会监督事项的确定

常委会年度监督事项的确定，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汇总提出：

- （一）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
- （二）区人大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由代表工作室负责，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配合；
- （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由办公室负责，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配合；
- （四）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

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由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

（五）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由办公室负责；

（六）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由代表工作室负责，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配合；

（七）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由办公室负责，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配合。

每年年底，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提出下一年度常委会监督事项的建议，同时要提供有关情况分析，阐明理由。经办公室汇总平衡后，提出下一年度常委会监督工作建议项目，报主任会议讨论后，提请下一年年初召开的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监督事项的，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主任会议提出，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是否纳入常委会的年度监督工作安排。

四、监督工作的实施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拟订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视察或者调研方案，报分管的常委会副主任审定后，负责组织实施。

2. 视察或者调研结束后，由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起草视察或者调研报告。经主任会

议讨论通过后，由办公室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准备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意见时参考和研究。

3.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一府两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4. “一府两院”应当在常委会召开会议二十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一府两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区人大常委会开幕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区人大常委会。

5. 常委会会议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由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审议意见》。

(二) 审查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

L. 每年第三季度召开常委会会议，审查和批准区政府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区政府应当在常委会开幕会议的三十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上述各项报告文本，并就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征求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

2. 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三十日前，财政经

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起草常委会批准决算的决议草案。

3. 常委会会议召开七天前，办公室将决算草案和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等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注意吸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审议准备。

4.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决算草案和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审计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审议意见》。

5. 本年度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跟踪了解，必要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1. 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根据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拟订执法检查具体项目的实施方案，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组织实施，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2. 执法检查应当坚持精干、效能、便于活动和不直接处理问题的原则。执法检查前，检查组应当组织其成员进行培训，做好检查准备。

3. 执法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2) 对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的分析;

(3) 对纠正违法案件、处理执法违法人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4) 对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5) 其他意见和建议。

4. 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意见, 由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汇总整理, 形成《审议意见》。

(四)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1. 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及制定或批转、转发的规范性文件和镇人民代表大会就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议、决定,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2. 具体审查程序按照《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执行。

(五) 询问和质询

1. 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 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 听取意见, 回答询问。

2. 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3.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委会会

议上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4.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六）特定问题调查

1.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委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或者先交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或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调查、提出意见，再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

2.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3.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

和材料。

4.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委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委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七）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1. 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区人民政府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2. 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对上述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对上述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对上述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3.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委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电子表决等方式，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监督意见的落实和整改

(一) 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综合整理、突出重点的要求，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常委会会议列席人员审议有关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归纳整理的《审议意见》，要真实、准确，观点鲜明；不同意见要如实反映，供“一府两院”研究整改时参考。

《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办公室转交“一府两院”研究处理，“一府两院”在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要在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当年年底前向常委会报告。

(二) 《审议意见》送“一府两院”后，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主动了解《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检查，督促有关方面认真进行整改；在收到“一府两院”提出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后，要研究提出评价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将“一府两院”提出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三) 主任会议根据“一府两院”研究处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决定选择若干议题，对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具体测评方法按照《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的试行办法》执行。

六、机关内外的沟通和协调

(一) 涉及常委会工作和各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

委会工作机构工作安排方面的沟通、协调，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必要时，可以将沟通、协调的情况报告常委会主任或者相关的常委会副主任。

（二）常委会初步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后，由常委会领导与“一府两院”领导进行沟通，听取意见，统筹协调。具体实施方案由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与“一府两院”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三）在准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时，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与“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及时沟通，对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相关事项提出要求。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初稿形成后，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与“一府两院”就有关重大问题交换意见，及时沟通。报告内容要突出重点，反映问题要客观公正，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四）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前，由办公室和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落实“一府两院”有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五）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需要与“一府两院”的多个部门沟通的其他监督事项，可由有关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向办公室提出，由办公室以通知或者函的形式告知“一府两院”办公室。

七、监督工作情况的通报和公布

（一）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经常委会会议通过后，

由办公室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通过青浦人大网站、“绿色青浦”等媒介向社会公布。

（二）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通过常委会《公报》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常委会听取上述报告时提出的审议意见和“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青浦人大网站等媒介向区人大代表通报。

（三）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以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一府两院”执行常委会决定、决议情况的报告以及对《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均应当向社会公布。

向社会公布可以通过常委会《公报》、青浦人大网站和“绿色青浦”等媒体公开报道等多种形式。向代表通报由代表工作室负责。向社会公布由办公室负责。

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办法

(2016年8月8日青浦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31日青浦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监督，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促力度，切实发挥审计的预防、揭示和抵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依法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区人民政府督促存在突出问题的部门或单位提交单项审计整改结果作为报告附件进行审议。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报告应包括：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结果；

专项资金审计（调查）结果；上年度未完成整改问题的跟踪监督情况等。

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包括：审计整改工作基本情况；整改的主要内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整改的措施等内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强化闭环管理。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的各项决议和意见；加强对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认真贯彻审计整改相关制度要求，完善审计整改报告、督查、联动、问责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屡审屡犯、承诺整改等突出问题的分析研究，加强源头治理和跟踪问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审计结果及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运用力度。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督促区审计机关认真履行审计法赋予的职责，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及审计部门相关意见和要求，不断深化“全口径”预决算审计，加强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审计；完善审计整改全过程跟踪检查机制，依法监督审计结果落实；归纳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完善相关机制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要求各被审计单位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主动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开展审计；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强整改工作研究，特别是对未整改到位

的问题要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要求并认真执行；根据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上报单项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同时加强政府有关部门间协同，从制度层面推进整改。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之前，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进行初步审查，提出相关报告。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对审计报告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中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委托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跟踪调研，提出跟踪调研报告，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

（二）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可以进行满意度测评；

（三）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区人大代表进行检查；

（四）依法开展专题询问、质询或特定问题调查；

（五）其他监督方式。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时，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区监察机关、区审计机关、区有关部门和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理和整改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说明情况，并按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进行纠正。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被审计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5 月 31 日通过的并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修订的《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同时废止。